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古麒绒材”）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7号）同意注册，古麒绒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6,922.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77.88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29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2,800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	28,164.88	28,164.88
2	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439.06	5,439.06
3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	16,500.00
4	超募资金	3,373.94	3,373.94
合计		53,477.88	53,477.8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 2,680.41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予以全部置换，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237.79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442.62 万元（不含增值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608 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237.79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2,237.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2,800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	28,164.88	2,237.79	2,237.79
2	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439.06	-	-
3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	-	-
4	超募资金	3,373.94	-	-
合计		53,477.88	2,237.79	2,237.79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42.62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442.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保荐费用	4,841.51	141.51	141.51
2	审计、验资费用	863.21	163.21	163.21
3	律师费用	632.08	89.62	89.62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8.68	-	-
5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96.65	48.28	48.28
合计		6,922.12	442.62	442.62

注：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持续保持公司优势地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募集资金到位日已投入项目的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2,680.41 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237.79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442.62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二）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古麒绒材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古麒绒材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募集资

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古麒绒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